



職安警示

從樓層孔洞墮下

1. 意外日期： 2021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 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在一幢興建中的樓宇的樓層內，一名工人踏在一塊用以覆蓋樓層孔洞的石膏板上為已完成的廢料清理工作進行拍照記錄時，石膏板突然破開，導致她從該孔洞墮下至下一層的地面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從高處墮下，在有孔洞的危險地方或其附近從事任何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針對那些可引致工人／僱員墮下的危險地方；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合乎安全法例及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以減低工人／僱員面對的風險，如墮下的危害；
- 確保有關工作可從安全的地方進行及避免工人／僱員在任何可從高處墮下的危險地方或其附近進行工作；



- 於可引致任何人墮下而又未設防護的孔洞，架設適當護欄或覆蓋物；
- 確保設置於孔洞之護欄的高度，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不得低於900毫米，亦不得高於1150毫米；而中間的一條護欄，其高度不得低於450毫米，亦不得高於600毫米。另外，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低於200毫米；
- 確保每一為樓層孔洞而設置的覆蓋物，其構造須能保持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墮下；並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以顯示其用途，或穩固地固定於適當位置；
- 如不能避免在危險地方或其附近進行工作，須向每名工人／僱員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把身上的安全吊帶持續繫於適當及穩固的繫穩系統，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每名工人／僱員正確使用有關安全設備；
- 向所有相關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工作環境、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 [《高處工作安全概覽》¹](#)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